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1、企业名称：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2、证书编号：GR201737001564
- 3、发证时间：2017年12月28日
- 4、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公司自2017年起三年内（2017年-2019年）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上述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后续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9日